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 2015-028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交通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 7000 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 91 天

为提升公司经营资金使用效率,按照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转存定期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使用闲置流动资金 7,000 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蕴通财富 日盈利提升 91 天”。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使用闲置流动资金 7,000 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蕴通财富 日盈利提升 91 天”,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 日盈利提升 91 天”
- (2)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3) 认购金额: 7,000 万元
- (4) 产品投资范围: 货币市场工具 30%-100%, 固定收益工具 0-30%
- (5) 预期年化收益率: 3.75%
- (6) 产品期限: 起息日: 2015 年 8 月 03 日 结息日: 2015 年 11 月 02 日
- (7)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转存定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转存定期，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转存定期。

2、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保障正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进一步丰富了公司投资理财的渠道和产品种类，在保障资金流动性的同时，提高了资金效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5亿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

四、前次公告至本公告期间公司投资理财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3.25 亿，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1.80 亿。其中，将 7.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 7.80 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 6.0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 1.80 亿元。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合规运营、稳健投资、防范风险、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转存定期、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转存定期、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购买货币基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转存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